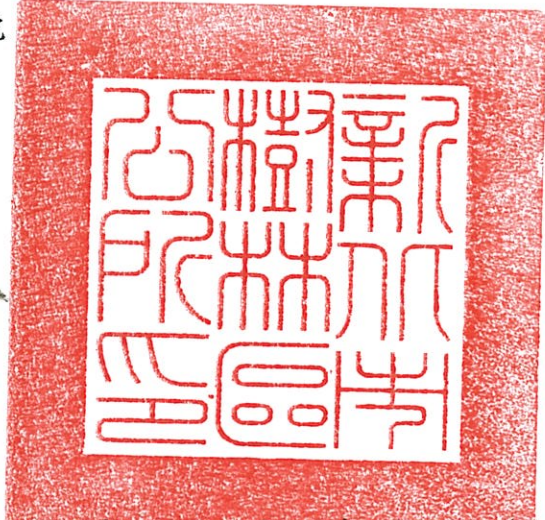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民字第1052132593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現場位置及照片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於105年12月16日東佳路106號處發現有(無)主骨骸(灰)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地點發現有(無)主骨骸(灰)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視同無主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妥處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區長 林耀長